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日上午在厦门市厦禾路海翼大厦23层（电梯楼层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光明新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管材采购项目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就签订《光明新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管材采购项目合同》具体事宜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协商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

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洪波、简德武已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陈志江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肖仁建、杨辉、傅义营和刘玉林四位董事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待《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陈志江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肖仁建、杨辉、傅义营和刘玉林四位董事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和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未行权标的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和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陈志江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肖仁建、杨辉、傅义营和刘玉林四位董事属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 日